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涉及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放弃，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鼎垣”）、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康”）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辰投资与北京鼎垣、嘉兴鼎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张伯中先生将其持有的 16,391,359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07%¹）转让给嘉兴鼎康，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 8,355,863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79%）转让给嘉兴鼎康，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 45,794,137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03%）转让给北京鼎垣，转让股份合计为 70,541,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289%），股份转让单价约为 8.48 元/股，转让对价合计为 598,215,916 元。

为了维护和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张伯中先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并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受让方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其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协助他人谋取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不可撤销地放弃个人持有的公司 19,174,075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28%，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股送股，这部分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亦放弃包括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增加的股份表决权），其保留个人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95%，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股送股，这部分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鼎垣将持有公司 45,794,1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303%，嘉兴鼎康将持有公司 24,747,2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987%，北京鼎垣和嘉兴鼎康合计持有公司 70,541,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289%。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鼎垣，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杨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的股份及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表决权比例（%）
张伯中	65,565,434	15.3630	65,565,434	15.3630
中辰投资	54,150,000	12.6882	54,150,000	12.6882
北京鼎垣	-	-	-	-
嘉兴鼎康	-	-	-	-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比例（%）

¹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中环转 2”处于转股期，公告中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均按照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剔除回购股份）计算。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26,775,238 股。

		(%)	(股)	
张伯中	49,174,075	11.5222	30,000,000	7.0295
中辰投资	-	-	-	-
北京鼎垣	45,794,137	10.7303	45,794,137	10.7303
嘉兴鼎康	24,747,222	5.7987	24,747,222	5.7987

注：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5,560,890 股股份后，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伯中持股比例为 11.6744%，表决权比例为 7.1223%；北京鼎垣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10.8719%；嘉兴鼎康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5.8752%。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张伯中先生变更为北京鼎垣，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张伯中先生变更为刘杨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鼎垣、嘉兴鼎康将发挥自身生物医药创新领域的资源优势，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从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化整合，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涉及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放弃，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北京鼎垣与嘉兴鼎康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3、张伯中先生、中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北京鼎垣、嘉兴鼎康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